

减免税后续管理审核

一、事项名称

减免税后续管理审核

二、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第 245 号令）

第十五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应当于每年 6 月 30 日（含当日）以前向主管海关提交《减免税货物使用状况报告书》，报告减免税货物使用状况。

第十六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货物应当在主管海关审核同意的地点使用。除有关进口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措施另有规定外，减免税货物需要变更使用地点的，减免税申请人应当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经主管海关审核同意的，可以变更使用地点。

减免税货物需要移出主管海关管辖地使用的，减免税申请人应当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异地监管手续，并随附相关材料。经主管海关审核同意并通知转入地海关后，减免税申请人可以将减免税货物运至转入地海关管辖地，并接受转入地海关监管。

减免税货物在异地使用结束后，减免税申请人应当及时向转入地海关申请办结异地监管手续。经转入地海关审核同意并通知主管海关后，减免税申请人应当将减免税货物运回主管海关管辖地。

第十七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发生分立、合并、股东变更、改制等主体变更情形的，权利义务承受人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减免税申请人的主管海关报告主体变更情况以及有关减免税货物的情况。

第十八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因破产、撤销、解散、改制或者其他情形导致减免税申请人终止，有权利义务承受人的，参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没有权利义务承受人的，原减免税申请人或者其他依法应当承担关税及进口环节税缴纳义务的当事人，应当自资产清算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减免税申请人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货物的补缴税款手续。

第十九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要求将减免税货物退运出境或者出口的，应当经主管海关审核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四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要求以减免税货物向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抵押的，应当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随附相关材料，并以海关依法认可的财产、权利提供税款担保。

第二十七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需要将减免税货物转让给进口同一货物享受同等减免税优惠待遇的其他单位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减免税货物结转手续。

第二十八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需要将减免税货物转让给不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或者进口同一货物不

享受同等减免税优惠待遇的其他单位的，应当事先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货物补缴税款手续。

第三十一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需要将减免税货物移作他用的，应当事先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

三、申请条件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应当于每年 6 月 30 日（含当日）以前向主管海关提交《减免税货物使用状况报告书》，报告减免税货物使用状况。超过规定期限未提交的，海关按照有关规定将其列入信用信息异常名录。减免税申请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其减免税货物使用状况，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减免税货物后续管理等相关业务的，海关不予受理。减免税申请人补报后，海关可以受理。

四、办理材料

（一）减免税货物年度申报

- 1.《减免税货物使用状况报告书》(原件纸质版 1 份);

（二）减免税货物抵押贷款

- 1.《减免税货物贷款抵押申请表》(原件纸质版 1 份);
-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国家机关设立文件、社团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纸质版 1 份);
- 3.原《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纸质版 1 份)、《征免税证明》(复印件纸质版 1 份);

4.海关依法认可的财产、权利提供税款担保(原件纸质版 1 份);

(三) 减免税货物结转

1.《减免税货物结转申请表》(原件纸质版 1 份);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国家机关设立文件、社团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纸质版 1 份);

3.原《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纸质版 1 份)、《征免税证明》(复印件纸质版 1 份);

(四) 减免税货物退运出境或出口

1.《减免税货物退运出口申请表》(原件纸质版 1 份);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国家机关设立文件、社团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纸质版 1 份);

3.原《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纸质版 1 份)、《征免税证明》(复印件纸质版 1 份);

(五) 减免税货物异地监管

1.《减免税货物异地监管申请表》(原件纸质版 1 份);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国家机关设立文件、社团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纸质版 1 份);

3.原《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纸质版 1 份)、《征免税证明》(复印件纸质版 1 份);

（六）减免税货物补税

- 1.《减免税货物补税申请表》(原件纸质版 1 份);
-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国家机关设立文件、社团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纸质版 1 份);
- 3.原《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纸质版 1 份)、《征免税证明》(复印件纸质版 1 份);

（七）减免税货物解除监管

- 1.《减免税货物解除监管申请表》(原件纸质版 1 份);
-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国家机关设立文件、社团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纸质版 1 份);
- 3.原《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纸质版 1 份)、《征免税证明》(复印件纸质版 1 份);

（八）减免税货物主体变更

- 1.减免税货物主体变更的相关批准文件(原件纸质版 1 份);
-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国家机关设立文件、社团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纸质版 1 份);
- 3.原《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纸质版 1 份)、《征免税证明》(复印件纸质版 1 份)

五、办理流程

（一）减免税货物年度申报

1.减免税申请人每年 6 月 30 日（含当日）以前向主管海关提交《减免税货物使用状况报告书》，报告减免税货物使用状况。

2.海关受理并根据申请人提交的《减免税货物使用状况报告书》，对申请人进口的减免税货物使用状况进行审核。

3.海关经确认进口减免税货物使用状况未发现异常的，审核通过。

减免税申请人未按照前款规定报告其减免税货物使用状况，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减免税货物后续管理等相关业务的，海关不予受理。减免税申请人补报后，海关可以受理。

（二）减免税货物抵押贷款

1.减免税申请人要求以减免税货物向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抵押的，应当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随附相关材料，并以海关依法认可的财产、权利提供税款担保。主管海关对减免税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有效，填报是否规范等进行审核，必要时可以实地了解减免税申请人经营状况、减免税货物使用状况等相关情况。经审核符合规定的，主管海关应当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准予办理减免税货物贷款抵押通知书》；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不准予办理减免税货物贷款抵押通知书》。

2. 主管海关同意以减免税货物办理贷款抵押的，减免税申请人应当自签订抵押合同、贷款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将抵押合同、贷款合同提交主管海关备案。

3. 减免税货物贷款抵押需要延期的，减免税申请人应当在贷款抵押期限届满前，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贷款抵押的延期手续。经审核符合规定的，主管海关应当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准予办理减免税货物贷款抵押延期通知书》；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不准予办理减免税货物贷款抵押延期通知书》。

（三）减免税货物结转

1. 减免税货物的转出申请人向转出地主管海关提出申请，并随附相关材料。转出地主管海关审核同意后，通知转入地主管海关。

2. 减免税货物的转入申请人向转入地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转入地主管海关审核同意后，制发《征免税确认通知书》。

3. 结转减免税货物的监管年限应当连续计算，转入地主管海关在剩余监管年限内对结转减免税货物继续实施后续监管。

（四）减免税货物退运出境或出口

1.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要求将进口减免税货物退运出境或者出口的，海关审批同意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同意减免税货物退运（出口）通知书》。

（五）减免税货物异地监管

1.受理减免税货物的异地监管申请，主管海关审核同意减免税货物异地监管，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同意减免税货物异地监管通知书》。

2.经主管海关审核同意并通知转入地海关后，减免税申请人可以将减免税货物运至转入地海关管辖地，并接受转入地海关监管。

3.减免税货物在异地使用结束后，减免税申请人向转入地海关申请办结异地监管手续。经转入地海关审核同意并通知主管海关后，减免税申请人将减免税货物运回主管海关管辖地。

（六）减免税货物补税

1.申请人向海关书面申请监管年限内减免税货物补税，海关审批同意后出具《减免税货物补税通知书》。

（七）减免税货物解除监管

1.减免税货物海关监管年限届满的，自动解除监管。

2.监管年限内进口减免税货物申请提前解除监管的，应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补缴税款和解除监管手续。自减免税货物解除监管之日起1年内，向主管海关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减免税货物解除监管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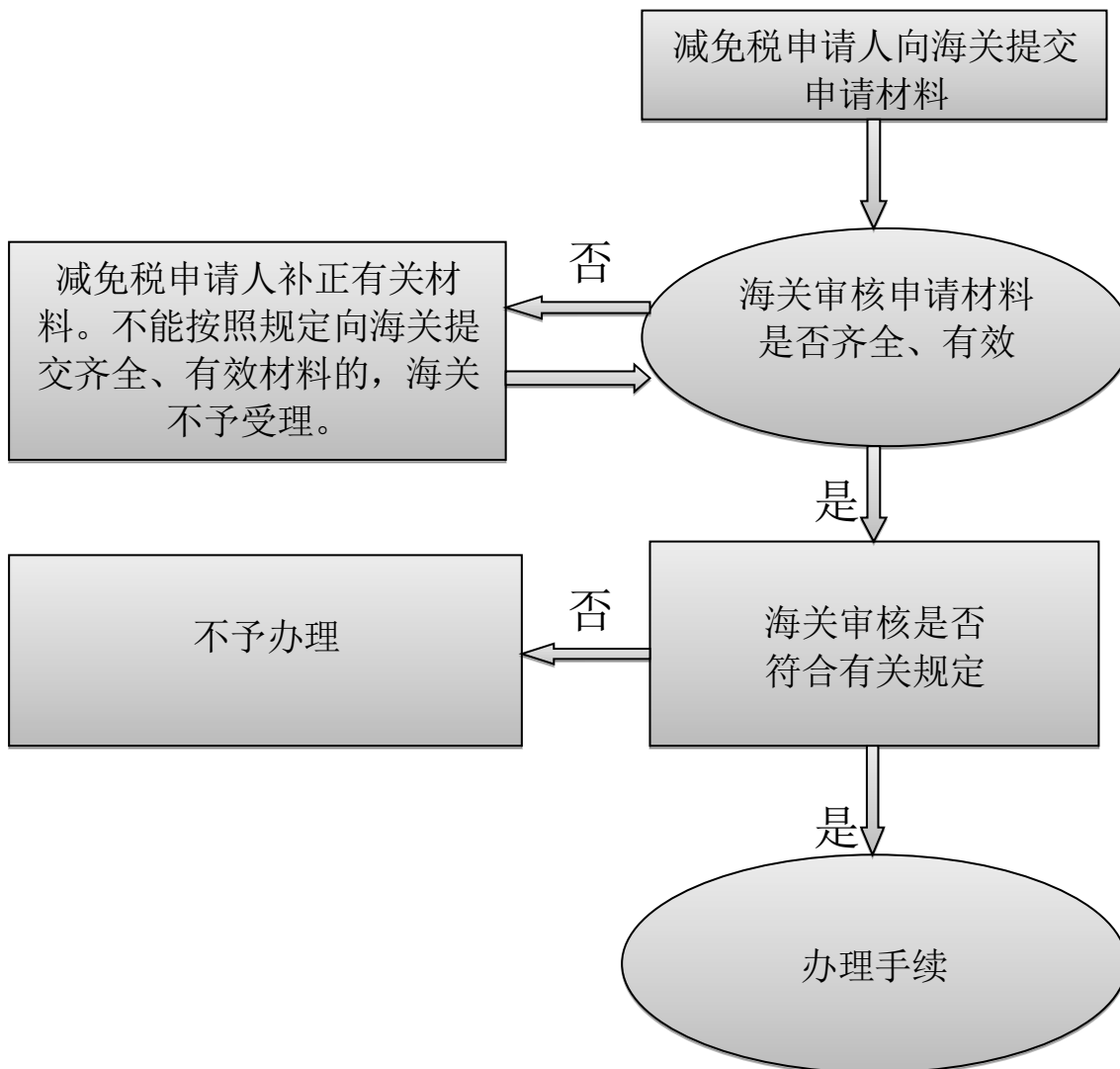
（八）减免税货物主体变更

1.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发生分立、合并、股东变更、改制等主体变更情形的，权利义务承受人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原减免税申请人的主管海关报告主体变更情况以及有关减免税货物的情况。

2.经原减免税申请人主管海关审核，需要补征税款的，权利义务承受人应当向原减免税申请人主管海关办理补税手续。

3.可以继续享受减免税待遇的，权利义务承受人应当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减免税货物结转等相关手续。

六、办理流程图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机构

（一）南京海关授权金陵海关、苏州海关、苏州工业园区海关、无锡海关、连云港海关、南通海关、常州海关、镇江海关、盐城海关、扬州海关、徐州海关、江阴海关、淮安海关、泰州海关、常熟海关、昆山海关、吴江海关、太仓海关、宜兴海关、金港海关、宿迁海关和靖江海关负责所辖地区减免税货物后续管理事项。

（二）南京海关关税处负责办理未授权隶属海关的减免税后续管理事项。

九、办理地点

南京海关关税处（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 99 号）；授权办理减免税业务的关区各海关办公地点、办公时间及联系方式（[点击查看](#)）

十、办公时间

春秋季：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

夏季：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

冬季：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

十一、联系电话

南京海关关税处：025-84422194，025-84422091。

十二、其他说明

本指南的内容与海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以海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为准。